勞動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勞動福 3 字第 1100135248A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修正「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」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。

依　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七條。

三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」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https://www.mol.gov.tw/）「勞動法令／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(二) 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5 樓

(三) 電話：02-85902766

(四) 傳真：02-85902812

(五) 電子郵件：chun99@mol.gov.tw

部　　長　許銘春

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，經歷四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。為友善外國人在臺工作生活環境並配合我國雙語國家政策，簡化因僑居國外，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年金保險之退休金者之申辦手續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，請領人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，免附中文譯本，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，應另附中文譯本。

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十八條　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受益人，因僑居國外，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年金保險之退休金時，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，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機構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委託代領轉發。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，應另附中文譯本。 前項書件應送我國駐外機構驗證，中文譯本未驗證者，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。 第一項請領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無法來臺領取退休金時，得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，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。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公證，並經我國認可之相關機構驗證。	第四十八條　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受益人，因僑居國外，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年金保險之退休金時，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，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機構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委託代領轉發。 前項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應包含中譯本，送我國駐外機構驗證，中譯本未驗證者，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。 第一項請領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無法來臺領取退休金時，得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，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。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公證，並經我國認可之相關機構驗證。	一、為友善外國人在臺工作生活環境並配合我國雙語國家政策，簡化因僑居國外，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年金保險之退休金者之申辦手續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，請領人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，免附中文譯本，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，應另附中文譯本。 二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 三、第三項未修正。